

附表 2

（機關全銜）2018 年績優基層人員遴薦表-臨時人員					
服務單位	姓名		職 稱	請貼 相片 (光面彩色二吋)	
身分證字號	性別	年齡	任職年資 (採計至 000 年 00 月)		
最近 3 年獎懲			最近 3 年考核		
獎勵紀錄：	行政懲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000 年	000 年	000 年
			分	分	分
最高學歷		經歷		一級機關 推薦順序	
職務說明			請註明符合「本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第 4 點之項次		
服 務 單 位 主 管 簽 章	政 風 主 管 簽 章	人 事 主 管 簽 章	服 務 機 關 首 長 簽 章	層 轉 遴 薦 (上 級) 機 關 首 長 簽 章	

備註：

- 四、最近三年內曾受表揚，或有刑事處分、行政懲處者，不得遴薦為績優基層人員。
- 五、機關遴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。
- 六、無政風單位者，「政風主管簽章」欄請註明「免簽章」。

具體事蹟表

姓名

服務機關

職稱

機關推薦理由
以及績優事蹟

(勿條列獎勵紀錄；如
附照片，請併附照片
電子檔)

績優基層人員
候選人自述
最具光榮感
之工作表現